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續會)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吳雪山先生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劉偉章先生，MH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區能發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陳繼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陳權軍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張國強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鍾錦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邱戊秀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何民傑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林少忠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梁 里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凌文海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冼寶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黃 瀛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慧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張凱婷女士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陳國旗先生、周賢明先生、莊元荃先生、范國威先生、方國珊女士、簡兆祺先生、李家良先生、陸平才先生、譚領律先生、林咏然先生、溫悅昌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
5.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的缺席申請。
6.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因此主席批准 12 位委員缺席申請。
7. 主席表示，爲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爲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爲兩分鐘。

(一) 討論及續議事項

要求土拓署盡快完成翠嶺路單車徑工程及於行人路旁加種植物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48 段)

8.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交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文件(二)。
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警方在春秋二祭加強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新行人路及附近一帶的人流管理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68 至 169 段)

10. 張凱婷女士表示，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翠嶺路新行人路於 2012 年首季首次開放予市民使用，警方亦是首次於該行人路附近的公眾地方實施人流管理。她表示，清明節期間由翠嶺路進入墳場的人次總共約十三萬一千人，由翠嶺路離開的人次總共約十四萬四千。而清明節當天即 4 月 4 日，由翠嶺路進入墳場的人次最高峰時段爲早上十一時

至十二時，而利用翠嶺路離開的人次最高峰時段為下午一時至二時。當天由翠嶺路進入和離開墳場的總人次為約二萬九千人及約二萬七千人。她解釋，警方收集上述數據的原因是希望於重陽節時吸取清明節時人流管理的經驗。清明節時實施的措施包括：調整交通燈的燈號及潮水式人群管制。她表示，重陽節時將增加更多指示，讓市民由調景嶺港鐵站前往新行人路時，有更多清晰指示。她相信重陽節時為該地點第二次實施人流管制，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11. 何民傑先生表示，早前曾到該處實地視察及留意到傳媒的報導，指出當天整個調景嶺擠滿了市民。他表示，行人過路的指示及人流聚集的位置並不理想，在高峰期間調景嶺站外的廣場聚集的人流比年宵市場還要多，指示前往附近洗手間的指示亦不足夠。另外，他表示調景嶺站出口附近有一條狹窄的樓梯，當大量市民同時使用時，會出現危險的情況。他表示，已向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及有關部門反映，他希望警方於未來人流高峰的期間能考慮上述情況，並與其他部門磋商，盡快疏導市民離開調景嶺站附近。

12. 陳繼偉先生表示，清明節當天警方的安排有所改善。因為原本情況是市民直接橫過馬路，讓人流聚集於調景嶺的墳場出入口，令市民進退兩難。在警方了解問題後，採用了較迂迴的路線以解決問題。他建議警方於清明節或重陽節前，預先通知委員有關措施並聽取委員意見。另外，他報告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正計劃與華永會會面，就有關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作討論。他表示，如有需要可把有關意見一併於會議中與華永會商討及直接反映。

13. 主席請警務處收集委員的意見，並於重陽節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單車安全配套設施，並研究單車升格為交通工具的可行性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80 至 181 段)

14. 黃瀛女士表示，正如於早前的會議中提及政府暫時無意將單車升格成為正式的交通工具。因為香港地少人多，而路面的空間亦不足夠。根據署方現時的政策，單車仍是一種消閒活動設施。至於單車徑配套方面，署方一直亦有改善，包括設計標準及設施改善，如將鐵欄改為膠柱等，署方會一直進行。

15.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 2003 年政府進行了一項全面的諮詢，針對全港單車使用的政策及配套設施政策性的檢討。他表示，檢討事隔至今已約十年，他希望運輸署能再次展開有關單車於不同地區能否作為

交通工具的政策性檢討，讓公眾能參與深入討論。他建議根據不同地區的特色，如將軍澳以平地為主，考慮引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1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37 至 242 段)

17. 許錦年先生表示，先交由路政署代表報告砍伐及移植樹木申請的最新情況。

18. 劉偉傑先生表示，於本年五月份，路政署與康文署及運輸署商討移動樹木的報告。收集各方的意見後，路政署修改移動樹木的報告並再次提交康文署。康文署最新的回應是對上述工程需要砍伐及移植大型樹木的建議有所保留，並希望能與運輸署再次考慮該行人過路設施的設計。接著，交由許錦年先生作補充。

19.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剛收到康文署的回覆，康文署對運輸署委託路政署的申請建議砍伐及移植十棵樹木有所保留，並建議行人過路設施設計應以不影響樹木為原則。康文署指出另外的方案設計受影響的樹木數量較少，故希望運輸署再作考慮。他重申方案二是不能在不影響樹木為原則下建造行人過路設施。他希望聽取委員的意見。

20.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康文署對砍伐樹木的意見有所保留。他表示，早前於五月份收到聯席會議的信函，建議興建行人天橋。他指出於其他會議如地區設施委員會中亦有建議興建有蓋行人道。他表示，未來將會向居民作出諮詢，考慮興建行人天橋以免引起居民之間的衝突，希望和諧社區。另外，他表示，居民大多數不建議使用方案二及方案三而贊成方案一，可是一些居民對方案一持有另外的看法。他希望於諮詢時，與相關的持分者一同商討三項方案的細節及探討興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

21. 主席表示，將會稍後諮詢相關的持分者，屆時可加入上述議案作一併討論。

22.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43 至 244 段)

23. 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已於西貢萬宜路近白腊及北丫村的彎位，以及東霸末段的改善建議已經向水務署作出跟進。水務署的最新回覆是於白腊及北丫村的改善工程已於五月份展開，預計於八月份完工。至於東霸末段的改善工程則預計於九月份展開。

24. 邱戊秀先生表示，感謝運輸署的跟進工作。他表示據他所知，本港大部分的水塘容許單車進入，即使部分水塘有少許的管制。他表示，收到很多市民的意見要求容許單車進入萬宜水庫附近路段。他指出現時萬宜水庫由北潭涌往海下地方容許單車進入，但是萬宜水庫由西霸至東霸路段則並不容許。他指出該處風景怡人，空氣清新。而且路段斜度適中，應可以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因此促請政府開放上述地點予單車進入，如若能設立單車徑供市民使用更是理想。再者，他表示曾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聯絡，該署對開放上述地點予單車進入持開放的態度，但表示必須諮詢水務署的意見。

25. 由於沒有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建議去信予水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要求港鐵擱置本年加價計劃，並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港鐵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及設立票價穩定基金、增加票價優惠，成立月票機制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95 段)

2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67/12 號、第 68/12 號及第 69/12 號。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反對削減行走 796C 巴士路線之車輛數目。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擱置取消第 690 及 692 巴士路線計劃

反對取消將軍澳過海巴士服務

反對取消過海巴士路線 690、690P、692、692P 及縮減 694 服務

反對取消將軍澳區來往中環區 690 及 692 過海巴士線

反對取消將軍澳區過海巴士服務，並要求運輸署活化區內過海巴士路線。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87 段)

28.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已羅列於文件中。另外，她請委員備悉巴士及鐵路科將稍後作出書面回覆，通知委員會有關計劃中各項建議的最終決定。

29. 林少忠先生建議，運輸署暫時不要執行有關計劃中巴士路線的各項建議，應先聽取區內市民的聲音。

30.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於早上及黃昏繁忙時間增設第 798 號的特別班次駛經康盛花園及翠林邨(景明苑)，方便居民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92 段)

31.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已詳列於文件中，暫時沒有補充。

32. 林少忠先生表示，山上居民的訴求是十分強烈，因為山上居民只能依靠巴士提供點到點服務。他指出當港鐵發生事故時，山上居民將會無所適從。他表示，區內的市區巴士如第 98P 號及第 98S 號線亦設有早上及黃昏時段巴士路線行駛。他希望透過上述路線紓緩山上居民的需要，於早上及黃昏時段讓一些巴士路線途經山上，讓居民乘搭前往工作或上學的地點。

3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 A29 機場巴士線伸延至將軍澳南

E22A 回復 A29 線開通前的班次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93 至 112 段)

34. 吳錦嫻女士表示，就第 A29 號及 E22A 號線的議題，運輸署準備了文件第 69/12 號供委員參閱。她表示，城巴建議第 A29 號線駛經國泰城，因為第 A29 號線仍有一定的載客量。上述建議的好處是因為現時寶林及坑口區的居民如需要前往國泰城，只能選擇第 E22A 號線，但如果第 A29 號線早上的班次駛經國泰城，可讓一部份的第 E22A 號線乘客分流至第 A29 號線，從而令第 E22A 號線有更多載客量服務將軍澳南區的居民。她表示署方希望委員能支持上述建議。

35.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理解上述建議如何將第 E22A 號線的乘客轉往第 A29 號線。

36. 吳錦嫻女士表示，現時第 A29 號線的路線是由北大嶼山公路直到機場路，並不會駛經國泰城。但建議的路線將由機場路駛入駿運路交匯處及觀景路即國泰城旁的路段。她表示，以往只有第 E22A 號線才駛經國泰城，故坑口及寶林區的居民只可選擇乘搭第 E22A 號線，但如第 A29 號線早上有幾班班次駛經國泰城，前往上班的居民便可乘搭第 A29 號線，而不用乘搭第 E22A 號線。因此，第 E22A 號線可有更大的載客量，供將軍澳南區的居民使用。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仍不太理解吳錦嫻女士表達的內容。他查詢乘搭 E22A 號線的乘客如何轉往乘搭第 A29 號線。

38. 吳錦嫻女士表示，以往第 A29 號線是不會駛經國泰城。

39. 陳繼偉先生再次查詢調景嶺的居民如何乘搭第 A29 號線。

40. 吳錦嫻女士重申坑口及寶林區的居民可以利用第 A29 號線前往國泰城。因此，利用第 E22A 號線前往國泰城的乘客數量相對減少，令坑口及寶林區的載客量亦會減少，從而有更大的剩餘載客量服務將軍澳南的居民。

4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仍不理解吳錦嫻女士所表達的內容。他表示資源被分配到第 A29 號線使用後，第 E22A 號線現改為 30 分鐘一班。運輸署將乘客集中至第 A29 號線後，他質疑可能於數月後署方或會以第 E22A 號線乘客數量較少為理由，需要作出檢討或將班次由 30 分鐘改為 40 分鐘一班，甚至削減該路線。他質疑運輸署為何不考慮優化第 E22A 號線，反而着眼第 A29 號線。

42. 張國強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的居民反映第 A29 號線只照顧將軍澳北區的居民，反而希望乘搭第 A29 號線的將軍澳南區居民需要另外轉乘。他希望運輸署能優化兩條巴士路線，讓將軍澳南區的居民能同時選擇。他續表示，第 A29 號線增加駛經國泰城是另一項事宜，雖然可能幫助第 E22A 號線，但核心問題仍未解決。核心問題是指將軍澳南區居民無法直接乘搭第 A29 號線而需要轉乘。他希望運輸署能處理上述問題。

43.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作為欣明苑、英明苑及新都城二期選區的議員，故他不會反對第 A29 號線行經國泰城的方案，亦不會反對就第 E22A 號線作出檢討及進一步研究第 A29 號線伸延至將軍澳南區的可

能性。他表示支持上述建議方案，因為能讓需要前往國泰城上班的寶林及坑口區居民可使用第 A29 號線。

44. 主席指出當初各委員曾支持第 A29 號線，但因為於去年選舉期間開通路線及削減第 E22A 號線的班次，引起頗大的迴響。他表示委員的建議是要求第 E22A 號線恢復第 A29 號線開通前的班次服務，因為第 E22A 號線由每小時班次由四班改為三班，令不少將軍澳南區的居民有反對的聲音。

45. 鍾錦麟先生查詢如第 E22A 號線班次回復至 20 分鐘一班，將會牽涉增加多少輛巴士或需要安排多少額外資源。

46. 吳錦嫻女士指出運輸署曾表示路線分拆為南北線後，在資源沒有增加的情況下，無可避免把兩條路線的班次減少至 30 分鐘一班。她表示以往第 E22A 號線以 12 輛巴士行駛，而現時從 12 輛巴士中抽調 5 輛巴士至第 A29 號線行駛。她解釋因為第 A29 號線的路程較短的關係，故能以 5 輛巴士行駛。她續表示如需要回復第 E22A 線以往的班次，需要投放最少 5 輛巴士資源才可實行，但事實上現時的資源並不容許。她指出運輸署一直為第 E22A 號線進行調查，調查發現於將軍澳區內的尾站有一些班次的載客率達百分之八十。所以署方希望建議第 A29 號線行駛國泰城後，部分乘搭第 E22A 號線的乘客可分流至第 A29 號線，從而令第 E22A 號線中途上落客時間能稍微縮短，以及班次時間能更為穩定。

47. 主席補充他的意見與張國強先生一樣。他表示，將軍澳南區的居民一直希望爭取往機場的快線，居民並不介意多付出二十元的車資，希望可以更快捷地到達機場，而無需途經東涌及國泰城。但事與願違，第 A29 號線開通後只供北區使用，但當中亦有居民希望以較便宜的車資到達機場。他表示正如剛才委員提及南區居民如打算乘搭第 A29 號線，需要先轉乘到北區才可乘搭，結果是得不償失。因為在正常情況下由將軍澳寶盈花園出發，約一小時十五分鐘至一小時二十分鐘之間便會到達機場。因此，大部分居民都希望以快捷的路線前往機場。他指出署方表示現時從第 E22A 號線中抽調五輛巴士以行駛第 A29 號線，但委員要求回復第 E22A 號線一小時四班的班次，署方卻表示以現有資源並未能提供，委員亦只感到無話可說。他表示當初他亦有參與爭取前往機場的巴士快線，但成功爭取後路線只提供北區使用，而南區的第 E22A 號線卻被削減資源，每小時的班次由四班減為三班。

48. 何民傑先生表示，事實上收到不少居民的反映，特別是將軍澳區有不少於機場上班的市民，如空中小姐或機場的工程人員。他指出不是每間航空公司設有員工專車接載員工上下班，因此有不少職員需要

每天乘搭巴士上班。他表示不少居民反映以下情況：當巴士出現脫班的情況便會導致他們遲到；或者於調景嶺上車時車廂已滿座，他認為如果市民每天亦遇到同樣的情況是十分慘情。他表示，市民的十分期望簡單，就是希望能直接往機場的 A 線能服務將軍澳南區。他表示路線是否駛經東涌將會是另一項議題。再加上現時有不少新樓盤及酒店即將落成，將來可能有遊客預訂了將軍澳的酒店時，便需要由機場直接前往酒店，但酒店位於南區，卻沒有便捷的巴士能直達酒店。

49. 陳繼偉先生表示，當初第 E22A 號線行走將軍澳南北兩區，署方曾建議優化路線及南北分區，於南北兩區各設立一條路線。但現時雖然於北區開設快線，卻於南區奪取資源，調配五輛巴士開設快線。他表示運輸署於開設第 A29 號線後，第 E22A 號線卻依舊需要行經將軍澳北區。他質疑署方為何不把第 E22A 號線改為只行駛南區以優化行車時間。他重申委員贊成增加巴士資源，但不同意於南區奪取資源加開巴士路線，他表示相信沒有代表南區的委員會同意上述做法。

50. 張國強先生表示，當年提出南北分線的原因是希望於計劃中，路線不用行駛整個將軍澳區再前往目的地。他表示南北分區應是南區和北區各自設線，以相同的路線前往目的地，並不駛經整個將軍澳區，以節省行車時間。他表示現時的南北分線與當初的概念不相同，因為第 A29 號與第 E22A 號線的路線並不相同。他建議巴士公司可增加資源，分拆第 A29 號及第 E22A 號線為各自於南區和北區為出發點，即共有四條路線，能讓乘客可更快捷地到達目的地。

51. 吳錦嫻女士表示，當初於第 E22A 號線中分拆為兩條路線時，巴士公司亦有考慮如兩條路線均駛經機場後勤基地時，班次可能比現時更少，因為當初以十二輛巴士行駛，分拆兩線後，每條路線只有六輛巴士行駛，甚至維持三十分鐘一班的班次亦未必可行。故此，巴士公司考慮加開的機場線將會是快線並直達機場。她表示現時運輸署將觀察第 A29 號線在作出上述建議改動後乘客量的變化，及於將來因第 E22A 號線的一部分乘客可能轉向乘搭第 A29 號線，從而考慮對第 E22A 號線作出精簡路線的建議。她表示，署方希望於將軍澳南區乘搭第 E22A 號線的乘客能有更多空間及座位，故作出上述建議，希望將一部分乘搭第 E22A 號線的乘客分流至第 A29 號線，從而令第 E22A 號線有更多空間服務將軍澳南區的乘客。

52. 吳錦嫻女士表示，有關文件第 69/12 號中的建議，城巴希望於本年七月下旬實施，並詢問各委員對落實建議的時間的意見。

53. 陳繼偉先生表示，於未能增加第 E22A 號線的五輛巴士及改善現有服務情況下，將拒絕運輸署進一步蠶食第 E22A 號線。他表示，正

如張國強先生所述，把第 E22A 號及 A29 號線分開南北兩區，不應再於南區奪取資源再投放於北區服務。他認為署方是次提交的建議是斷章取義及不公義。

54. 鍾錦麟先生回應吳錦嫻女士的提問。他重申會支持上述特別班次駛經國泰城的方案，因為他認為新建議方案落實後對第 E22A 號線現有的服務並沒有特別的影響。

55.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反對專線小巴線 18 號停止運作
要求運輸署維持新界專線小巴 18 號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25 段)

56.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現時正跟進專線小巴第 18、19S、108A 及 108M 號線整個組別的重組建議，並於稍後提供跟進報告予委員參閱。

57. 由於有委員建議保留議題，因此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58. 劉偉章先生表示，上次會議中陳權軍先生曾查詢第 18 號線會否被第 19S 號線代替。他指出第 19S 號線是通宵行駛由銅鑼灣至北角而並不駛經鰂魚涌，但第 18 號線則途經鰂魚涌。他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段中林少忠先生及陳權軍先生亦有提及上述問題，他指出吳錦嫻女士並沒有回答上述兩位委員的提問，希望運輸署能作出回應。

59. 吳錦嫻女士表示，署方正跟進有關重組建議，會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將於稍後提供跟進報告予委員會參閱，通知有關重組建議的最終決定。

60. 林少忠先生表示，第 18 號線是日間行駛，而第 19S 號線是通宵行駛。上次會議中運輸署曾表示第 18 號線的營辦商希望交出專營權，放棄營辦，但繼續保留第 19S 號線。他認為上述情況是不可能的，營辦商應該兩條路線一同繼續營辦。他認為第 19S 號線有盈餘，理應可補貼第 18 號線。他表示情況正如巴士公司需要補貼一些虧蝕的路線，不可能因為路線虧蝕而放棄營辦。他指出第 18 號及 19 號線對將軍澳區深宵交通是十分重要。

61.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專線小巴 110 於繁忙時段增加班次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26 至 130 段)

62. 吳錦嫻女士表示，根據運輸署的調查，第 110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間的服務大致上足以應付需求，但在下午時段，發現有部分班次於九龍灣時已滿座。她表示署方正與營辦商商討，可否在現有的資源中調配車輛提供短途服務，如由九龍灣往返調景嶺，從而為中途乘客提供服務。她表示署方將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若有最新進展會向委員會報告。

6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延伸專線小巴 112M 線至將軍澳站及調景嶺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3 段)

64. 吳錦嫻女士表示，第 112M 號線主要是接駁工業邨至康城站的服務，如果延伸路線並以現時的資源行走，將會令班次大幅下降，亦不足以應付現時繁忙時間往工業邨的需求，因此運輸署不同意將第 112M 伸延至將軍澳站。

65.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的議項中，吳錦嫻女士曾表示可研究內部資源能否提供服務。他查詢於本議題中，運輸署會否考慮研究內部資源能否提供服務，或是署方不願意實行上述建議。他建議署方應與小巴營辦商了解是否希望提供上述服務。他質疑署方對於希望實行的方案便要求營辦商調配內部資源，對於對不希望實行的方案署方則不向營辦商商討。

66. 吳錦嫻女士表示，陳繼偉先生可能有一些誤解。運輸署希望營辦商從第 110 號線中抽調資源，以於現時的行走範圍內加開短途班次。她表示上述建議是只是在資源或運作上作出調配，以配合乘客的乘車模式。第 112M 號線現時是行走工業邨與康城站，但建議路線伸延至調景嶺是離開了原本的服務範圍，並不合符署方現有的政策及專線小巴的最初設計理念。另外，她指出以現有資源並不可能實行上述建議路線。

67. 陳繼偉先生表示，小巴與巴士早已編定行駛路線，但運輸署卻容許小巴加開短途路線，他表示因為上述建議能便利市民而沒有反對。正如早前巴士公司被傳媒批評，巴士並沒有於總站開出卻於中途站加入，以填補脫班的時間。他質疑署方處事存有灰色地帶，只落實希望實行的方案，對不希望實行的方案則表示不同意。

68. 吳錦嫻女士表示，如運輸署於某路線上需要加設短途路線，將會於詳情表中清楚列明。至於巴士公司於中途站開出班次方面，署方已告知巴士公司該等班次將不會被計算在應該行駛的班次數目內。運輸署會於服務詳情表中規範設立短線服務，她表示對於沒有正式批准的路線，署方將不會承認。

69.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促請運輸署增加將軍澳(南)區深宵交通工具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39 段)**

70. 吳錦嫻女士表示，就深宵交通方面，署方暫時不會建議增加新增路線。

71.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有多幅土地已發售，並將有多個樓盤、酒店及公屋即將落成。由於人口將不斷增加，他建議運輸署應「先天下之憂而憂」，並查詢署方何時就南區人口急升而部署深宵交通工具安排。他希望署方在不久會有好消息帶給委員。

72. 吳錦嫻女士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73.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撤回《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SKDC(TT)文件第 23/12 號)盡快優化後再提交本會討論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85 至 210 段)**

74. 吳錦嫻女士表示，有關進度已羅列於文件當中，暫時沒有補充。

75. 鍾錦麟先生表示，早前吳錦嫻女士曾表示將於建議落實前，把最後的決定以書面通知各委員，但文件中提及在調整有關方案後，再收集區議會的意見。他希望了解署方會否於通知委員後，再有諮詢程序。

76. 吳錦嫻女士表示，根據她與巴士及鐵路科的理解，巴士及鐵路科將於稍後把建議的最終決定通知區議會。她表示如委員有其他意見，可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把意見傳達予運輸署。

77.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54 至 259 段)

78. 吳錦嫻女士表示，根據她與巴士及鐵路科的理解，目前他們正在收集更多的數據以評估乘客量。

79.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九巴改善 98A 班次失準的問題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65 至 271 段)

80. 吳錦嫻女士表示，根據運輸署於 5 月 22 日早上作出的調查，於坑口北巴士總站開出的第 98A 號線的班次是合符服務詳情表的規定，署方將繼續留意第 98A 號線的服務情況。

8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九巴第 98P 號於黃昏繁忙時間增設回程班次(尖沙咀東往康盛花園方向)，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81 至 284 段)

82. 吳錦嫻女士表示，九巴將於本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起，加開一班於下午六時由尖沙咀開出的班次。

8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三) 道路工程/設施

8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70/12 號及第 71/12 號。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40 至 144 段)

85. 黃瀛女士表示，有關影業路的行人過路設施，正如上次會議中匯報一樣，運輸署正進行不同的人流及車流統計。現階段署方正考慮是

否有最佳的過路設施能替代現時的行人過路處。署方將於影業路迴旋處的改善方案中一併考慮該位置的兩個行人過路設施。

86. 劉偉章先生查詢作一併考慮的時間會於何時公布。

87. 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正進行研究，希望盡快能提交實質方案後，再進行公眾諮詢。署方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88.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於康盛花園第 4、5 座出口及行人天橋附近加設盲人引路磚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到達寶林北路往觀塘方向巴士站(康盛花園站)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49 至 153 段)

89. 許錦年先生表示，他於上次會議中曾指出盲人引路設施屬於標準設施，設計並不包括由個別的屋苑到個別的巴士候車月台。另外，林少忠先生要求由他的屋苑第四、五座至林盛路的巴士總站加設盲人引路磚，因為康盛花園本身亦沒有設置盲人引路設施，亦沒有失明人士的組織或活動於該處進行，因此並沒有理據建立盲人引路徑至林盛路巴士站。

90. 林少忠先生澄清康盛花園並非他所居住的地方，而是當區的議員。他反映林盛路的另一邊位置設有盲人引路磚至康盛花園巴士總站，他表示屋苑內設立行人路應由屋苑負責，並不會由運輸署負責。但正因為於第 4、5 座外的林盛路及由政府管轄的路段是由運輸署或路政署負責，他表示居民需要橫過馬路後才有盲人引路磚設施，因此他建議於第 4、5 座對出口加建盲人引路磚至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及於康盛花園停車場出口位置亦加設盲人引路磚設施，並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委員的建議。

9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92. 劉偉章先生建議議題的字眼上應改為「優化」。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將軍澳區的單車徑設計及配套
如何優化區內單車設施配套及有效改善區內單車違泊問題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97 至 302 段)

93. 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就單車配套設施不斷進行改善，而設計標準亦隨著時間改變而持續進行改善。

9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檳榔灣路路口拉直行車道路，以策安全(由九龍方向入清水灣方向)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03 至 305 段)

95. 莊漢文先生表示，就現時的進度，暫沒有補充。

9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改善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單車徑交匯處的安全性，加強減速設施，保障行人和單車使用者安全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07 至 309 段)

97.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於寶豐路及寶康路交界進行研究，方案建議增加一個直徑兩米的小型迴旋處，亦已收到公眾諮詢的結果，當中並沒有反對的意見。他表示署方將盡快發出施工紙給予路政署並安排工程。

98. 林少忠先生表示，感謝運輸署於西貢民政事務處協助下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暑假快將來臨，該路段亦經常有市民踏單車，希望能加快工程的進度。

99.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加快擴闊影業路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10 至 312 段)

100. 劉偉傑先生表示，路政署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商討後得悉，中電於該地點的工程仍未完工，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將於本年年末才可完工。他表示路政署需要因應中電的工程進度而展開署方的工程。

10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路政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重建西貢糧船灣碼頭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13 至 314 段)

102. 李成輝先生表示，就糧船灣碼頭重建事宜，有關部門早前曾進行

內部會議，當日參與的部門包括：運輸署、海事處、土木工程拓展處、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期後再出席於 6 月 19 日鄉議局的會議，於會上運輸署就交通流量進行報告，及土木工程拓展處的港口部亦就設計碼頭的可行性作出報告。於會上各部門亦了解到融資方面稍為有困難，他表示如果由民政事務處牽頭重建碼頭，將動用該年度所有鄉郊工程的撥款全數亦未必足夠，而鄉議局亦明白民政事務處的困難，希望有關部門能再次磋商有關事宜。他表示上次會議時亦得到鄉議局同意，於會議的四個月後再次匯報最新進展，特別將商討融資及設計上的問題，鄉議局亦承諾若融資方面有困難，可與高層探討有關可行性。

103.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1.要求擴闊南山方向路口、2.將迴旋處地面升高、3.增設交通燈措施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24 至 325 段)

104. 陳慧儀女士表示，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並與水務署商討，得悉水務署的道路擴闊工程將於本年八月完工，而路政署的工程亦會相繼展開。

105.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106. 邱戊秀先生表示，不反對刪除上述議題，但建議路政署留意路面的標示需要清楚顯示。

107. 陳慧儀女士表示備悉邱戊秀先生的意見。

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彎位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26 至 328 段)

108. 莊漢文先生表示，由於無法調解對上述工程的反對意見，運輸署暫時未能落實有關工程。但早前曾與劉偉章先生商討，可以考慮再到上述地點進行交通數量調查，了解數量有否變動後再作向委員匯報。

109. 劉偉章先生表示，早前仍未興建清水灣迴旋處時，銀線灣的巴士站設有巴士彎位。他表示不了解政府部門為何於興建迴旋處後不重建巴士彎位，而只是放於路邊位置。他表示巴士站與迴旋處的位置十分接近，於繁忙時間及暑假期間可能因為車多而造成擠塞。運輸署表示現時就加建彎位有反對意見，但署方已調任的代表梁潔韻女士則表示可以加建彎位。他認為應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不應有一小部分反對意見便擱置有關交通及巴士安全的設計和工程。他表示以往彎位已存

在，而迴旋處的另一方設一個大型的花槽位置，變成剝削以往巴士彎位使用者的權利。他表示同意莊漢文先生建議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

110.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上述議題，並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29 至 334 段)**

111. 莊漢文先生表示，根據交通調查的評估，布袋澳村村口並沒有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但爲了回應委員會及村民的建議，署方將再次考慮多方面的數據及意見，研究改善現有調頭處的可行性。

112. 劉偉章先生表示，該處並不是交通阻塞。他表示西貢是香港的後花園，而布袋澳村亦是旅遊勝地，有不少遊客需要乘搭旅遊巴及需要一個調頭處，而不是於該處停泊車輛。他表示運輸署方經常引用數據，可能已扼殺旅遊業的發展，及認爲署方的數據並未能清楚代表實況。他指出前幾屆委員會的主席亦有到布袋澳村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布袋澳村的村民及旅遊人士的訴求，是希望署方能設立一個較大型的調頭處，而令長者毋需由旅遊巴下車後向下步行到布袋澳村，能有利於旅遊人士於旅遊點作上落。他希望部門代表及委員能提供更多意見。

113.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於上一次會議記錄第 332 段提出反對刪除上述議題。他指出莊漢文先生剛才表示將考慮可行性，因此他認爲議題不能刪除，直至問題解決爲止。他表示較爲著重安全的問題，故希望運輸署亦可著重該處的安全問題。他質疑香港有不少專業人士，即使青馬大橋亦可建造出來，爲何布袋澳的問題未能解決。

114. 何民傑先生表示，如果現時到該處實地視察的車流定會較少，原因是車輛並不能駛至布袋澳村口，因此大型車輛的數字將會是零。他表示現時旅遊巴的做法是於山頂位置落客，讓長者們徒步往山下的布袋澳村，離開時則需要走一段較長的斜道往山上乘搭旅遊巴，所以多年來居民的訴求只是能讓一輛六十座的旅遊巴能調頭的位置，亦能令附近的小型屋苑及文物的發展有合理的地方及便捷的交通。他表示上述議題已在多屆委員會中討論，希望能保留議題一直討論，或可再次進行實地視察。

115.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討論了長達六年時間，希望將來能決解上述問題。他希望部門明白上述位置只是需要一個迴旋處讓巴士能下行至布袋澳村，不要因爲一兩項意見而導致工程完全無法進行。

116. 主席請部門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四) 其他事項

117.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有關安達臣路近靈實恩光學校路段經常有泥頭車及其他重型車輛出入，對靈實恩光學校學生構成危險事宜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文件(十二)。

林少忠先生表示，安達臣路現時正進行擴建項目工程。他表示收到市民反映，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警方及靈實恩光學校校方一同作實地視察現場情況。當時於寶林北路有三條路段能前往該處，而現時中間的一段路段已經封閉，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嘉華建築公司反映當時由於中間的路段已封閉，故所有的泥頭車來回時需途經恩光學校附近路段，亦因為較多重型車輛駛經安達臣路而引致路面凹凸不平。再者，安達臣路近恩光學校的彎位每天早上有很多重型車輛停泊，嚴重影響學校人士使用該道路。他表示經過委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警方商討後，現時可利用寶達邨雙線雙程行車，以暫時解決問題。他表示日後安達臣路將興建屋苑，寶達邨亦將興建天橋，建議先興建一段天橋，盡量避免重型車輛駛經安達臣路近恩光小學附近，並盡量減少封路的时间。最後，他希望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警方及恩光學校能配合將來該區的發展。

118.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作出書面回覆，但是次會議署方並沒有派員出席。如有需要可請秘書處再次去函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119. 陳繼偉先生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信十分官式。他表示曾到過靈實恩光學校的人士亦了解，該處的彎位有如澳門賽車的彎位，需一百八十度轉彎，泥頭車需要越線借位才可轉彎。因此情況是相當危險，如迎面有車駛至便會發生碰撞。他質疑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沒有到現場作實地視察。他解釋上述議題如此緊急的原因是早前於 6 月 11 日西貢區議會主席聯同各議員到現場了解情況，再於 6 月 12 日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城市委員會中作討論，再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緊急跟進，於一星期內經過三次會議討論，證明委員非常關注事件。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只作出簡單的書面回覆，他表示對此感到失望。另外，他指出該處的地盤仍未動工，正式動工後將不只百多輛泥頭車駛經該路段。他建議應盡早部署如何應對，而不是暫時性應付問題。他認為有需要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到現場實地視察，及表示該處的欄杆是新設置的，因為原有的欄杆已被損毀。他請主席安排實地視察事宜。

120. 何民傑先生表示，當日有十多位委員到靈實醫院進行實地視察，

亦與校長一同於學校附近觀察。他表示在二分鐘之內，已有十多輛重型泥頭車駛經該路段，情況危險。另外，由於恩光學校的學生有特別需要，他表示當時曾詢問校長，指學生是否在校內乘搭校車離開校園，還是有機會於路面自行離開，而校長回覆指出學生有機會於路面離開學校而並非乘搭校車。加上道路的出口將會是將來安達臣路發展期的主要出入口，他表示即現時並不是只平整土地的車流，而是將來五至六年間因其他基建的發展而不斷有大型車輛出入。故不應只是該地段的優化，而應是整個安達臣路區域的道路設置。他表示運輸署及其他部門應考慮選擇其他位置開設多一條道路，以避免車輛只於安達臣路出入，他認為上述建議是有一定的迫切性去實行。

121. 劉偉章先生表示，各委員對上述路段的整體發展很有前瞻性，希望交通發展能更完善及安全。特別是因為靈實恩光學校有很多學生出入，而工地不斷有大型車輛運載泥頭及建築物料出入，對該處造成危險。他表示不理解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上述情況不會對該處造成危險。他續表示以往曾到該處的石礦場進行實地視察，該處的道路讓大型車輛經過潛在著一定危險性。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路政署能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不要讓意外發生後才處理。他表示委員有前瞻性，了解該處有潛在危險性，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解決問題，對各方面亦有好處。

122. 張國強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協助統計該處的車流數量，以衡量是否有需要處理問題。他認為若發生意外時，學生是十分無辜。

123. 陳繼偉先生表示，署方曾透露每天有約七百多輛泥頭車經過該路段。他認為日後大型工程展開後，泥頭車數目將會上升至超過一千輛。

124. 主席請所有有關部門如警方、路政署、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並請秘書處跟進安排。

125. 主席表示，由立法會安排的個案會議將於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舉行，討論西貢公路第一及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度。他表示如委員對上述會議有任何查詢，歡迎向秘書處查詢，並請委員盡量抽空出席會議。他報告現時有九位委員將會出席會議。

126. 邱戊秀先生表示，希望討論上次會議記錄第 298 段的事宜。有關第 71 號文件中項目編號 NE/11/2524 的工程，工程擬建動工日期為 2012 年 7 月，擬建完工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他指出運輸署梁潔韻女士於去年 6 月份向委員會匯報署方已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但為何現時工程動工日期有變，是否需要等候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一併進行。另外，他希望了解有關西貢萬年街近普通道位置取消安全島的工程。

他認為移除安全島十分重要，並查詢移除安全島後，該處路面的標記會否重新劃線，令萬年街往九龍及沙田方向有兩條行車線，以改善車輛擠塞的問題。

127. 陳慧儀女士表示，有關西貢萬年街近普通道位置取消安全島的工程，路政署已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將會移走中間的安全島，亦會根據施工紙的要求，將該處的道路標記輕微移動，以達至邱戊秀先生剛才所述的目的，讓萬年街往普通道方向路口能同時容納兩輛車輛，情況將有所改善。有關工程的擬建動工日期定於本年7月下旬，署方亦希望工程能如期進行。

128. 邱戊秀先生查詢有關加長巴士站是由哪個部門回覆。

129. 陳慧儀女士表示，路政署已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故上述查詢由路政署回答。有關加長巴士站的建議，署方已與地下公用設施公司聯絡，將有四間公司需要進行改道。她表示尚有一間公司仍未有回覆，署方已與三間公司實地商討公用設施改道事宜，但三間公司表示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因為於該位置進行改道是十分大型及費時的工程，亦十分昂貴。三間公司初步表示將於七月初回覆路政署所需的時間及如何進行改道。她表示需要等候四間公用設施公司完成改道後，署方才可展開工程。若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匯報。

130. 邱戊秀先生查詢工程是否與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沒有關係。

131. 陳慧儀女士表示，需要先取得四間公用設施公司的改道時間表後再作回覆。如果上述工程與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如有重疊，路政署將作詳細研究及向委員會報告。

132. 邱戊秀先生再向路政署反映，會議前約十四天於清水灣道往科技大學迴旋處前位置，有公用設施於清水灣道進行工程，造成進入清水灣道往大埔仔方向的車道有一處約兩吋至兩吋半的凹陷，他指出到現時該處只簡單地鋪上瀝青。另外，他反映該處約三米高的路牌有泥土覆蓋，西貢公路及清水灣道的路牌亦沒有清洗，他表示該處的路牌十分重要，希望於會後有關部門能到該處觀察情況，並於這星期內解決上述問題。

133. 陳慧儀女士表示，清洗路牌是由路政署負責及備悉委員的意見。

134. 主席請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35. 劉偉章先生表示，路面凹凸不平將有潛在的危險性。他指出由於

邱戊秀先生是南圍村的鄉紳，經常出入清水灣道，故對上述路段較為熟悉位置。但對於其他較少駛經該處的駕駛人士，凹凸的不平路面則影響安全。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能體恤西貢區是香港的後花園，但交通方面卻不是十分完善，促請部門能作出檢討。

136. 邱戊秀先生指出清水灣道由壁屋下山路段的衝力很大，並表示收到不少市民及職業司機的投訴工程的進行時間長。他指出工程由四月份展開，但完工後卻沒有善後。上述位置每天約有七、八百架次的車輛行駛，卻沒有政府部門處理問題。另外，他亦指出蠔涌的路牌被泥土及草叢遮蔽，沒有人負責清理。

137. 主席請有關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

138. 林少忠先生表示，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對面位置將興建行人路，但地下位置有公共設施，他希望了解現時跟進情況。他曾向署方反映由寶琳北路由翠林邨下行至將軍澳村的路牌燈曾熄滅，及建議於道路擴闊後重整道路指示牌，方便更多人流經該處。

139. 陳繼偉先生表示，跟進 4 月 26 日第三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提及的單車意外數字，運輸署於 6 月 21 日提交了更新的意外數字數據。但他表示報告內的數據與事實有很大的出入，希望署方查清楚意外數字後再提交更新版本予委員會，讓委員能清楚掌握實際的意外數字。

140. 主席請有關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更新單車意外數字，於下次會議上再作匯報。

141. 主席表示，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42.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七月